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配售新股份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09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更改公司名稱 .....	5
配售 .....	6
特別授權 .....	10
股東特別大會 .....	10
推薦建議 .....	10
責任聲明 .....	11
一般資料 .....	11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	指	Luckma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36,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配售後一股優先股可獲發一股股份之比例兌換為股份，而Luckman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柱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星島集團透過實物分派形式有條件派發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特別中期股息
「一般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會上已通過有關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換股建議」	指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收購者提出之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以收購Sing Tao Media股份，惟收購者根據分派可獲得之Sing Tao Media股份除外
「收購者」	指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者配售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島集團」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ing Tao Media」	指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星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CyberTime Limited、Concord Fortune Limited及／或Novel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每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售而有關認購者同意認購41,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者將根據認購協議合共認購124,500,000股之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在香港或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不時修訂本))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楊宏暢先生  
邢珠迪女士  
賈紅平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黃偉明先生  
楊耀宗先生

梁振英先生#  
何超瓊女士^  
唐玉麟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  
6605-0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配售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各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售而有關認購者各自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6388港元認購41,500,000股新股份。就此而言，本公司有意徵求股東就建議發行及配發合共124,500,000股股份給予特別授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亦公佈建議將本公司之

英文及中文名稱由「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然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而有關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上述決議案將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發行與配發認購股份之其他詳情。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公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由「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批准更改名稱。更改名稱之建議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之登記手續。

### 理由

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傳媒及資訊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寬頻技術與服務等重點業務。

### 影響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對股東之權利不會有任何影響，而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名稱之全部現已發行股票仍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可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當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時，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出股票，而股份之完整買

---

## 董事會函件

---

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屆時，本公司將就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安排另行發出公佈。

股東可於更改名稱建議生效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將現有股票交回過戶處，換取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而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一個月期限屆滿後，交換股票時須就每張發行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不時規定或容許較高金額之費用。

### 配售

按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各認購者訂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認購者： CyberTime Limited、Concord Fortune Limited及Novel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該等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有關認購協議前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各認購者將認購之

新股份數目： 41,500,000股股份

合共124,5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5%，或佔經配售而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8%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0.6388港元，以現金支付

### 與認購者之關係

所有認購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非一致行動。認購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彼此各自並無任何關連且非一致行動。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388港元：

- (i)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46港元高出約38.9%；
- (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止過去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424港元高出約50.7%；
- (ii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39港元高出約63.8%；及
- (iv) 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60港元高出約6.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者在考慮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認購股份之權利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於訂立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後120日內或認購者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下列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達成，則有關之認購協議將會作廢：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b)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有關認購股份；
- (c) 完成分派；及
- (d) 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有關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認購協議並非以完成另一項認購協議作為完成條件。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者另行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 配售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註1)	739,396,000 (註3)	50.3%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註2)	163,919,000	11.1%

註1：Luckman Trad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註2：Stageligh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而該163,919,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股以施黃楚芳女士之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3：該數字並不包括36,000,000股於完成配售後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向Luckman Tra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收到有條件兌換通知書。

## 董事會函件

因配售而導致本公司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 份數目	估現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約)	完成配售當 時所持股 份數目	估經配售 擴大之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
Luckman Trading Limited及其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註1)	739,396,000	50.3%	739,396,000 (註4)	46.4%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及其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註2)	163,919,000	11.1%	163,919,000	10.3%
董事 (註3)	286,000	0.0%	286,000	0.0%
公眾人士	566,744,273	38.5%	691,244,273	43.3%
合計	<u>1,470,345,273</u>	<u>100.0%</u>	<u>1,594,845,273</u>	<u>100.0%</u>

註1：Luckman Trad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註2：Stageligh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而該163,919,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股以施黃楚芳女士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3：該欄僅載述由黃偉明先生及刑珠迪女士分別持有之186,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其他董事(即何柱國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之個人權益經已分別計入Luckman Trading Limited及Stagelight Group Limited之權益。

註4：該數字並不包括36,000,000股於完成配售后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向Luckman Tra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收到有條件兌換通知書。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可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前，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即時投資機會，並有意將所得現金暫時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

### 特別授權

按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收購者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於完成分派後向Sing Tao Media全體股東提出有關Sing Tao Media股份之換股建議。根據換股建議，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接納換股建議之Sing Tao Media股東(收購者除外)。假設Sing Tao Media全體股東(收購者除外)接納換股建議，則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87,240,905股。上述所有根據換股建議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加上根據換股建議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超過一般授權之上限，故此本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通過有關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並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09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發行與配發認購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之聲明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09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及優先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以「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譯名，以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分別與CyberTime Limited、Concord Fortune Limited及Novel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6388港元配售合共12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三份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向CyberTime Limited、Concord Fortune Limited、Novel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實行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並簽署、採取及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耀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6樓660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一名上述人士方可以所持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09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